

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336章)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和
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338章)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政務司司長：旨在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(“審裁處”)的
 (“司長”)的2項民事司法管轄權限，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、區域法院
 擬議決議案及審裁處之間的案件分配更為合宜。
 目的

合併辯論	
司長的2項擬議決議案	
- 第一項擬議決議案：	修訂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32、33、35、36、37、52、53A及69B條，旨在提高區域法院在若干範疇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；及
- 第二項擬議決議案：	修訂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附表第1段及2(b)段，旨在將審裁處在若干範疇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，由5萬元提高至7萬5千元。
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	
-	修訂司長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，旨在把審裁處有關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5萬元提高至10萬元。

表決安排		
動議人	表決	附註
司長	第一項擬議決議案	不論司長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，涂謹申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訂議案。
涂謹申議員	修訂議案	若 <u>修訂議案被否決</u> ，表決司長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。 若 <u>修訂議案獲得通過</u> ，表決司長經修正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。
司長	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或經修正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	——

司長的2項擬議決議案

(載於2018年6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06/17-18號文件)

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

(載於2018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38/17-18號文件)